

高雄市擴大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補助計畫

115年4月22日高市長青教字第11570137000號簽奉核准

一、計畫目的：

為掌握本市獨居長者之需求並提供適切服務，結合在地社區民間服務單位進行獨居長者需求評估，並依需求分級提供不同頻率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生活協助、就醫協助、餐飲服務及社會參與等多元化服務，藉以降低獨居長者孤單感，維護其在社區生活中應享有之尊嚴、安全與基本權利。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執行單位：

- （一）本市各區公所。
- （二）立案之人民團體。
- （三）宗教組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文教基金會等。
- （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五）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
- （六）立案之社工師事務所。
- （七）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八）其他經本中心認定有社會福利服務經歷之相關單位

五、計畫辦理期程：補助計畫核定後至116年12月31日止。

六、服務對象：

- （一）實際居住於本市65歲以上(含原住民5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者。
- （二）本市65歲以上(含原住民55歲以上)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中心評估需關懷服務者，得視同前項之獨居老人：
 1. 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本市。
 2. 同住配偶年滿65歲。
 3. 同住者無照顧能力。

七、辦理項目、內容及補助額度：

(一) 訪查作業：

1. 服務內容：

- (1)依本中心提供之訪查名單並優先訪查 75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或主動發掘具獨居事實之獨居老人，運用「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如附件 1)進行實地面對面訪查，確認訪查對象居住狀態為實際獨居者、非獨居者或籍在人不在等情形，並於獨居老人系統完成資料建檔。
- (2)針對既有服務之獨居老人，第一次運用「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評估其需求等級，並於獨居老人系統完成資料建檔。
- (3)訪查人員須配合接受本中心相關教育訓練，且於訪查過程需訪查人員應配戴識別證及出具衛生福利部函文(如附件 2)，並向訪查對象說明訪查目的，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4)訪查人員可於白天、夜間及例假日等額外執行獨居老人訪查工作者，皆可支領本項服務費用。

2. 補助額度：

- (1)確認居住狀態為實際獨居者、非獨居者或籍在人不在等三種情形者，每案以新臺幣(以下同)250 元計(含面訪、交通、電話、保險、資料登打、行政工作等相關費用，其中面訪費用不得低於 200 元)。
- (2)如訪查對象拒訪，由訪員註明訪查日期、時間並簽名具結，可補助一案 50 元訪視費。
- (3)針對既有服務之獨居老人，第一次運用「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評估其需求等級，並於獨居老人系統完成資料建檔可請領費用；惟該次訪查不得與關懷服務費用重複請領。

(二) 關懷服務：

1. 服務內容：

- (1)以本中心提供之「關懷名單」為依據，依獨居老人需求等級，提

供不同頻率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生活協助、就醫協助、轉介服務等服務，並得依獨居老人實際狀況，報本中心調整需求等級。

(2) 關懷人員由各執行單位選任，須配合接受本中心相關教育訓練。

(3) 關懷服務以實際面訪服務為主，各需求等級訪視頻率如下：

- A. 需求等級四：每月至少 4 次面訪服務。
- B. 需求等級三：每月至少 2 次面訪服務。
- C. 需求等級二：每月至少 1 次面訪服務。
- D. 需求等級一：每案每年以多元形式至少提供 1 次服務。

(4) 特殊期間提供加強關懷服務：於低溫、高溫、豪雨、颱風季節及年節期間，本中心以電子郵件、簡訊、通訊軟體等多元形式通知執行單位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服務內容如下：

	低溫關懷	高溫關懷	豪雨/颱風關懷	春節關懷
啟動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平地氣溫降至 10 度以下）	中央氣象局發布高溫預報為 36 度以上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陸上颱風警報」以及「海上颱風警報且未來路徑影響本市陸地」前	農曆春節連假期間
服務內容	問安關懷並提供保暖防災資訊、依長輩需要提供保暖物品	問安關懷並提醒儘量待在室內涼爽、通風的地方，或者至社區涼爽點休息，並隨時補充水分	問安關懷並告知豪雨、颱風消息，協助檢視防颱措施及儲糧	加強關懷弱勢、體衰獨居長輩，如有體衰、特殊境遇或居家環境不適合居住之長輩，需專人協助或緊急安置，通報本中心提供協助

注意事項：

1. 請於服務時提醒獨居老人進行日常防備災害及物資儲備等準備，必要時得向本中心申請相關物資或轉介資源。
2. 如本中心以電子郵件、簡訊、通訊軟體等多元形式通知執行單位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時，請執行單位落實提供關懷與提供協助，並確實完成至少一次服務紀錄登載，並提供相關服務成果。

2. 補助額度：

(1) 每次實際面訪關懷服務補助 300 元(含訪視費、資料登打及行政費用等，其中訪視費不得低於 150 元)。

- A. 需求等級四：每月至少 4 次面訪服務，每月最高補助 1,200 元。
- B. 需求等級三：每月至少 2 次面訪服務，每月最高補助 600 元。
- C. 需求等級二：每月至少 1 次面訪服務，每月最高補助 300 元。
- D. 需求等級一：每年至少 1 次面訪服務，每年最高補助 300 元。

(2)如針對既有服務之獨居老人，第一次運用「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評估其需求等級，並於獨居老人系統完成資料建檔者，可請領訪查作業費、不得重複請領關懷服務費(避免資源重疊)。

(三)社會參與活動：

1. 服務內容：

執行單位結合多元資源辦理獨居老人陪伴創意關懷服務，如圓夢計畫、慶生活動、在地性活動等，以鼓勵獨居長輩走出家門、增加社會參與機會。

2. 補助額度：

(1)補助項目包含補助文具費、印刷費、活動講座費、活動材料費、餐費、食材費、茶水費、郵資費、展覽門票費及其他經評估需支應之活動費用(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2)依實際參與該次活動之獨居老人人數補助(不限補助場次)如下：

獨居老人實際參與該次活動人數	補助經費上限
1-8 人	6,000
9-16 人	12,000
17-24 人	18,000
25-32 人	24,000
33-40 人	30,000
41-48 人	36,000
49 人以上	45,000

(四)餐飲服務：

1. 服務內容：

(1)服務對象：針對未符合長照服務資格、需求等級四且屬經濟弱勢，經評估難以自理餐食且有送餐需求者，提供送餐服務。

(2)送餐員須於送餐時提供關懷服務，於獨居老人系統完成資料建檔，並接受本中心相關教育訓練。

2. 補助額度：

每餐補助 150 元(含餐食、送餐員薪資、其他製餐費用)，每案每年至多補助 6 萬元；此項服務可視單位量能提出申請。

八、計畫申請及審核：

(一)執行單位應敘明獨居老人服務規劃、預計服務人數、執行人力配置情形、服務區域、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等，並擬具計畫書(計畫書範本如附件)提出申請。(區公所應依本中心訂定『高雄市區公所訪查關懷獨居老人實施計畫』申請訪查作業費，為避免重複申請，區公所得執行並申請關懷服務、社會參與活動及餐飲服務。)

(二)執行單位應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並依實際服務量能，填報預計服務之里別，得視單位服務量能填列多個里別；如訪查或關懷服務單位間有服務區域重疊或無單位填列之里別，將由本中心協調劃分或指定單位承接。

(三)本中心得依 115 年度服務成效、服務需求變化及區域人口結構調整 116 年度服務區域範圍。

(四)執行單位應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及 116 年 3 月 1 日前將申請計畫書函報本中心。

(五)執行單位提出之計畫，由本中心得依職權就服務對象人數、經費推估合理性、計畫執行人力規劃、整體計畫執行可行性等項目進行審查作業，並保有最終決定權。

九、補助作業與及注意事項：

(一)補助作業

1. 補助經費採按季請款核銷，第一季於 4 月 15 日前、第二季於 7 月 15 日前、第三季於 10 月 15 日前、第四季於 12 月 10 日前依實辦理核銷。

2. 核銷時請檢附領據、活動照片及核銷文件等文件辦理。並由執行單位撥付訪查作業費訪查人員；執行關懷服務時，請拍照留存，並自行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3. 執行單位持續依其服務需求等級及次數提供面訪關懷服務者，可追溯核定執行日至115年5月1日(115年1至4月適用原有補助標準)；後續待訪查作業完成後依獨居老人實際狀況隨時調整服務需求或服務次數。

(二)行政配合與資料管理

1. 執行單位應建立資料管理機制，確保紙本及電子資料妥善保存與管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2. 執行單位應接受本中心輔導與協調，並配合相關業務推展、出席各項聯繫會議、報表填報作業及協助相關資訊之宣達等事項。

(三)輔導與查核機制

1. 本中心得不定期實地查核服務單位經費收支帳目、各項支用單據保存與計畫執行等相關情形，服務單位不得拒絕查核。
2. 執行單位對於人員訪查費或關懷服務人力費，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訪查人或關懷服務人員意願之方式要求回捐。如發現上述情事，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補助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再補助。
3. 執行單位應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如有虛報、浮報、造假、未確實保存或有損毀滅失等情事，或有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無正當理由未配合提供補助文件、資料供查核或確實執行計畫等情事，除應要求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執行單位停止補助1年至5年。

十、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